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20年4月20日至27日，日本京都

2019年1月22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结论和建议 | 2 |
|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 3 |
| B. 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 | 4 |
| C. 其他事项 | 12 |
|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 12 |
|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 12 |
| B. 出席情况 | 12 |
| C. 会议开幕 | 13 |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3 |
| E.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 14 |
| F. 其他事项 | 14 |
| 四. 通过报告及会议闭幕 | 15 |
| 附件 | |
| 文件一览表 | 16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每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行区域筹备会议，还决定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将各区域关切的问题和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专家组强调了区域筹备会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关键筹备工具的重要性，并且注意到，尽管处在全球化形势下且犯罪的越境性质日益增强，但世界各区域依然持有不同的关切，并且希望各自的关切能在预防犯罪大会对各议题的审议工作中得到适当的反映（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第 72/192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4.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讨论指南草案。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讨论指南草案，并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经审定的讨论指南（A/CONF.234/PM.1）已于 2018 年 9 月发布。
6. 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大会在该决议以及第 73/184 号决议中还促请区域筹备会议的与会者认真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依据。

二. 结论和建议

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秘书回顾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精心确定的，并得到大会通过。在这方面，她强调称，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成就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 71/206 号决议，作出了一切努力确保精简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她提醒与会者，由于总主题旨在涵盖实质性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将在预防犯罪大会上在这些项目和议题下展开的讨论，请与会者就总主题与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之间关系以及这一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积极展开一般性讨论。她解释称，为了便利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筹备和讨论工作，讨论指南把

有关具有广泛重要性和全球重要性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与相应的讲习班议题结合起来，其依据的认识是，后者所要涵盖的议题较为具体，并涉及实际经验和办法。

8. 秘书处代表作了一些专题介绍，介绍了总主题、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根据会议结果编制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并确定了建议，但建议并不是与会者谈判达成的。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审议情况概要

10. 会上强调了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这特别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与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特别是目标 4、5、8、10、11 和 17 之间的相互关系。

11. 会上承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将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就及其成果文件《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为基础。会上指出，自通过《多哈宣言》以来，对法治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相互关联的认识日益增强。会上强调，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使其得以审查各自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加紧努力实施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虽然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互补，但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将该议程与整个可持续发展议程挂钩可能存在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的重点过度转向发展问题的风险。

12. 此外，会上指出，自《多哈宣言》通过以来，实现了若干多边里程碑，例如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以及《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审议成果

13.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优先考虑通过投资于技能推动执行《2030年议程》所必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本要素，即提高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从业人员的能力，同时反思影响，以促进广大公众尊重法治及其执行工作，包括为此采取加强从业人员之间合作的措施；

(b) 促进形成综合、包容且全面的办法，以人为重点，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重点，其中包括基于社区的政策，以促进法治并培养守法文化；

(c) 增进政府机关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从而采用跨部门、多学科的办法执行《2030

年议程》；

(d)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进行能力建设，便利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从而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实施”历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文件方面发挥作用，铭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策制定机构的作用，并促进实施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e)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继续推进关于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2030年议程》之间关系的讨论方面的作用，包括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的专题审议做出实质性贡献；

(f) 优先协助会员国履行其责任，以确保本国公民的安全，确定和执行刑法，促进司法救助和法治；

(g) 增进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机构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在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方面的研究，以期在与犯罪有关的威胁和挑战以及有效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的方式和手段等方面加强信息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B. 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

1.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3）；循证犯罪预防：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1）

审议情况概要

14. 会上认识到，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是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本实施者；会上强调，即将召开的预防犯罪大会应重点关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这方面采取的实际措施。

15. 会上还认识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讨论公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及其可能发挥的其他作用。

16. 会上进一步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构成机构在促进法治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为使这一基础设施有效运转，会上高度优先重视着力于检察官、警官、缓刑官以及管教人员或狱警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这些从业人员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处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跨国有组织犯罪等犯罪至关重要。

17. 会上强调应当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和政策。

18. 此外，还指出以社区为基础的警务的重要性，它可在促进地方预防犯罪战略中发挥关键作用。开展此类警务工作离不开社会参与，尤其是青年与警方携手参加活动，这反过来也会使公众更加信任并配合执法机关。

19. 会上强调，教育、社会和健康方面的措施不仅应当用于推进预防犯罪工作，还应当用于应对一些犯罪根源问题。此外还强调，在预防犯罪综合办法中，教育

发挥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在这方面，会上强调需要增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促进教育并利用体育方案增强儿童和青年的能力，使之能够发挥其作为积极变革推动者的固有作用。

20. 在预防犯罪方面，一些与会者强调在预防犯罪方面必须建立守法文化，侧重于培养广大公众对法律和执法的信任与尊重。会上认识到，采用教育性、与家庭有关的办法的国家战略计划有利于加强预防犯罪。

21. 会上指出，由于与团伙有关的暴力和其他城市犯罪的易变性，需要采取专业且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办法，特别是防止青年参与此类暴力和犯罪，包括预防其加入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协助会员国分析与团伙有关的暴力和城市犯罪的最近趋势以及应对上的良好做法。

22. 在预防和处贩运人口方面，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应当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在这方面，还强调优先考虑受害人和幸存者的尊严、人权、安全和福祉。

23. 强调通过加强数据收集等办法进行循证犯罪预防的重要性。会上指出，数据收集应当遵循国内法律要求，以确保正当执行预防犯罪政策。

24. 会上指出，应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突出在拟定和执行综合且多样化的预防犯罪方案方面有创造性的革新做法。

25. 会上提出需考虑采用一种新的执法行动模式，从“警察力量”转变为“警察服务”。在这方面，会上建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更加详细地研究这一办法，以帮助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分享研究工作、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审议成果

26.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通过培训加强执法官员的能力。会上建议开展此类培训，认为不仅对于满足国家一级的需要，而且对于加强从业人员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合作，以及应对犯罪集团的新作案手法和跟上信息技术进步，都是至关重要的；

(b) 加强和制定一种全面的综合办法应对妇女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问题，改善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任职情况，并将使针对性别问题的措施成为任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c) 考虑如何学习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良好做法；

(d) 增进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为儿童和青年开展教育和体育方案，使他们具备必要的知识、价值观和技能，为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教育方案是预防犯罪和暴力的良好做法，建议加以利用；

(e) 推广有效的国家对策并增进国际合作，以应对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持久且不断演变的威胁；

(f) 从数量和质量方面改进数据收集方法，并开辟新途径增进犯罪统计领域的合作，使会员国加深对全球犯罪趋势的集体认知能力，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公室的协助及其他途径，增强会员国收集和分析犯罪相关数据的能力。

2.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方案（讲习班 2）

审议情况概要

27. 会上指出，独立、透明的刑事司法机构对于维护法治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此外，有效、负责的执法和司法机关是善治和稳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8. 会上提到遵循综合刑事司法办法的效用，这种办法的基础是：(a)加强协作以在相关机构内部和之间建立信任，并增进所有各级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b)建立内部信息共享程序和系统；(c)促进警察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与社区服务提供方、数据收集专家、媒体、民间社会等外部行为体之间的协作。

29. 一些与会者强调，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特别是管教机构或监狱的能力，是找到有效对策应对再次犯罪风险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相关机构的机构间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同样重要。会上指出，管教设施或监狱内的职业培训对于罪犯重返社会十分重要。据认为及，时为出狱的罪犯安排工作对于其重返社会至关重要；此类安排只有得到愿意雇佣曾经的罪犯的雇主支持才能成功。与会者报告了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与所谓的“配合的雇主”和志愿缓刑官合作，以及促进青年在重返社会和改造工作中的参与和合作。

30. 会上指出，预防犯罪大会的相关讲习班将提供机会讨论对罪犯改造问题采取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因此，值得付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各区域组的专家出席，以便更有建设性地交流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31. 会上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推广以监狱和社区为基础的办法支持改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2. 会上指出，正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殊需要囚犯手册》所讨论的，也许需要适当考虑可能掉队的罪犯的具体情况和背景，例如妇女和儿童、来自贫困和边缘化环境者、残疾人以及外国囚犯。

33. 有意见认为可能需要更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殊需要囚犯手册》。

审议成果

34.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研究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打击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并审议如何使用这种最佳做法保护和协助所有犯罪受害人，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并为受害人转变为幸存者奠定基础；

(b) 对罪犯的需求和他们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其个人经历、心理状况、家庭环境和社交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计划；

(c) 更有效地执行各项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

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促进以人为中心、以性别为基础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且使用非拘禁措施，包括恢复性司法；

(d) 探索使当地社区公民积极参与协助曾经的罪犯的实际措施；

(e) 交流防止青年和成年人被刑事司法系统拘禁或再次拘禁的最佳做法，并传播降低累犯率的循证最佳做法，例如职业培训、教育课程以及监狱雇佣机会；

(f) 通过以下方式探索降低累犯率的全政府办法的最佳做法：(一)分析关于有助于囚犯作为有生产能力的守法公民重返社区的循证管教做法的最新研究；(二)分享在监狱环境中在社区中开展的有助于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实例；(三)增进管教或监狱系统、其他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之间的协作，以处理影响累犯率的一系列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四)考虑如何改进管教或监狱系统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包括行政和管理官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管理罪犯并支持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

(g) 交流在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使用非监禁措施同时保护社区安全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3.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相关措施，包括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认同（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审议情况概要

35. 会上提到推广法治主要依靠：(a)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b)建立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c)推动社会措施和教育措施，培养守法文化。会上讨论了推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多层面、多学科和多部门方法的方式和手段。会上强调，需采用全面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进法治。

36. 会上指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协作，是促进法治的多层面办法中必不可少的要素。会上还指出，此类伙伴关系可为改善刑事司法对策提供有效的创新解决方案，包括通过使用新技术。

37. 会上提到解决青年参与犯罪问题需要得到广泛的社区支持。会上指出，应优先考虑解决预防和打击青年犯罪领域里与法治干预措施相关的以下问题：(a)查明处境危险儿童的方式；(b)确定青年犯罪循证指标（例如帮派关系）；(c)重返社会的良好做法，包括非监禁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d)执法机关和地方社区合作支持处境危险的青年。

38. 与会者报告了加强司法救助和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挑战。与会者强调需采取以下措施：(a)扩大法律援助方案受益人范围；(b)通过联络点等方式确保参与此类方案的机关之间的协调；(c)促进农村地区和社区以及残疾人获

取法律援助；(d)加强法律援助领域的国际合作。

39. 与会者指出需优先加强技术援助，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其努力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刑事司法机构。为此，会上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重要性。

40. 会上指出了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等机构所提供技术援助的益处。

41. 会上指出，不同社会和文化促进人类和平与和谐的方式多样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应予考虑的要素。

42. 会上指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是讨论各国政府如何在促进法治方面培养守法文化的一个平台。会上特别提到青年论坛作为加强青年参与的平台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的青年论坛。会上还指出，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有助于建立公众对法律和执法的信任与尊重，因此，可能是促进培养守法文化的重要措施。

43. 若干与会者指出，为了在全社会促进法治，各国政府也可考虑重点关注加强公众对法律和执法的信任和尊重的方式和手段。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儿童和青年的各阶段教育是推进法治相关努力的关键要素。会上强调了各种教育办法和工具的重要性，包括课外活动和社区认识提高活动。

审议成果

44.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建立机构间合作机制，以建立涉及社会所有相关部门（教育部门、社区、刑事司法机构、执法当局等）的有效和全面的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并在此过程中加大力度，减少犯罪和暴力，特别关注青年人；

(b) 建立协作平台，促进交流创新思想、建议和良好做法，并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有助于促进法治的措施；

(c) 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犯罪预防和社会凝聚力措施，包括通过建立地方一级协调机制以鼓励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

(d) 采取措施，通过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应对措施，并确保其向儿童提供公平有效、对儿童具有敏感认识的应对措施，从而增加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e) 推行旨在加强刑事司法机构支持促进法治努力的能力的政策和战略；

(f) 支持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机构，以确保它们能够履行其多重法定职责，并确保它们不加任何区别地对寻求公平司法运作和伸张正义的人员负责；

(g) 采取适当和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政策和方案，并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的能力，以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并确保这种援助有效、可信、可持续，且可在没有歧视或偏见的情况下提供给赤贫者和其他弱势社会成员，如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身心残疾者；

(h) 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¹通过社区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促进包括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预防犯罪方法，例如青年人的育儿技能和生活技能，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通过向潜在受害者提供信息减少犯罪机会，并通过在监狱和社区为年轻罪犯提供重返社会方案防止再次犯罪；

(i) 将预防犯罪的观点纳入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影响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强调为青年人增加教育、娱乐和就业机会的方案；

(j) 通过为儿童和青年开发教育资源和工具，利用信息技术的进步促进教育；

(k)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其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的问责制和效率，并通过其“教育促进正义”举措推动其促进法治教育的努力；

(l) 通过良好做法交流和循证举措等途径，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以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政策和方案，增加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

4.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审议情况概要

45. 会上讨论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和挑战。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以进一步推进反恐努力和协调行动。会上强调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加强金融调查的成效。会议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以精准打击犯罪所得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侦查、瓦解和摧毁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的一个重要步骤。会上还提到，犯罪分子在数字环境中利用加密通信来便利恐怖主义活动，这是另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领域，需要予以关注和集中应对。

46. 会上指出，会员国应制定旨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战略，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解决的冲突，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受害者遭受非人待遇，缺乏法治，侵犯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上的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和缺乏善治，同时承认这些条件都不能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会上还指出，加强人口群体之间的交流，促进容忍，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不同宗教和文化，解决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这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47. 会上还提到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和政策打击腐败。

48. 会上回顾称，《多哈宣言》已确定新型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所构成的威胁，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这些威胁也必须反映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中。会议强调了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铭记这些犯罪不断演变的性质。

49. 会上强调国际条约框架的“法律架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性。

50. 会上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作为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法律依据的重要性。

51. 会上强调在必要时利用多边公约作为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审议机制和《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的势头是一个良机，可以在国际一级进一步开展联合工作和协同努力以遏制各种形式的犯罪，同时铭记两种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52. 会上指出，可以酌情利用双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及在无此类双边文书的情况下利用互惠原则来加强国际合作。会议提到区域合作的有用性以及促进区域合作的方式。具体来说，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而言，会议强调指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已证明是改善其缔约国之间合作的有效工具。

53. 会上提到，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

54. 会上重点讨论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业务环境，并提到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欧洲刑警组织）和东盟国家警察首长会议在处理支付卡欺诈问题方面进行合作。这种合作被认为是一种良好做法，也是酌情采取类似举措来解决非法滥用加密货币所带来的挑战的一个潜在范例。会上还提到国家当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外国伙伴合作打击各种类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通过开展边境合作行动的实例。总之，会议优先讨论了国际合作的实际方面，特别是与提高从业人员的能力和技能有关的方面。

55. 在网络犯罪领域，会议表示关切的是，数字环境越来越多地被用于犯罪目的，从暗网上的毒品贩运，到通过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剥削，从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和非法在线赌博和投注，到以洗钱为目的的非法滥用加密货币。

56. 会上提到，贩毒者利用国际邮政系统和与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工具，包括互联网、暗网和加密货币，来逃避传统的侦查和禁运方法。

57. 一些与会者指出，新的国际文书可以应对与网络犯罪、贩运文化财产和野生动物犯罪有关的挑战，而另一些与会者指出，没有必要扩大现有的国际条约框架来应对这些犯罪和挑战。

58. 与会者对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同时也强调必须确保专家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和商定的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并继续充当进一步讨论与网络犯罪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平台。

59. 为了充分利用技术的积极影响，与会者支持促进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期提高刑事司法和执法当局应付复杂的犯罪挑战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能力。在这方面，鼓励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以避免分散或重复努力。

60. 会上提到，应根据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以全面、平衡、综合、多利益攸关方和科学循证方法为指导，加速国家、区域和全球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包括加强努力，以可衡量的方式大幅度消除或减少：(a)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b)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及与毒品有关的健康和社会风险；(c)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和分销和贩运精神药物，包括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d)前体的转移、贩运和非法需求；(e)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洗钱。此外，应增加预防、治疗、恢复、康复和重返社会设施的覆盖面，特别是儿童、青年和妇女的设施。除了提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36 段，还提到在过去十年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具有互补性且相辅相成，应一并履行这些承诺。引发这一讨论的是新的现实情况，包括借助技术贩毒的问题。

审议成果

61.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有效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反腐败公约》以及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以加强国际合作，包括资产追回。会议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b) 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家法律，以促进执行联合国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并在处理国际合作请求时，允许对双重犯罪等法律要求作出灵活处理或宽泛解释；

(c) 提高负责国际合作的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加强信息交流机制，增加获得培训的机会；

(d) 继续支持负责处理司法互助请求的中央机关的设立和运作，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从业人员有效和迅速处理此类请求的能力；

(e) 协助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刑事司法官员的区域内和跨区域合作网络，并支持其有效运作；

(f) 考虑在侦查和起诉机关内设立专职部门，以处理新型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

(g) 加强立法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审查和加强反腐败立法，监督立法机构，促进法治和加强国内机构；

(h) 参照其他区域现有做法，探讨建立区域中央实体的可行性，由其负责在处理国际合作请求时促进沟通和协调；

(i)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工具，以提高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处理国际合作请求的效率和成效；

(j) 探讨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技术援助，使刑事司法和执法从业人员能够

分享信息和经验，并利用人工智能和信息及电信技术等不断发展的技术应对错综复杂的犯罪活动。

C. 其他问题

62. 在审议过程中，就未来京都宣言的结构和实质内容提出了下列建议：

(a) 根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经验，制定未来京都宣言的筹备过程应该是包容和开放的，并应按照《多哈宣言》审议工作的良好做法，及时进行有关审议，以促进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在高级别会议期间谈判和通过未来的京都宣言；

(b) 将未来的京都宣言，拟订成反映强有力政治信息的简短文件，确保未来的京都宣言旨在弥合政治承诺与实际有效执行之间的差距，这些差距不仅涉及应对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挑战，还涉及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等传统威胁和持久存在的犯罪挑战。会议指出，由于犯罪的跨国性质和信息技术的进步，调查和起诉犯罪变得更加复杂；

(c) 促进在《多哈宣言》与未来京都宣言之间保持连续性。更具体地说，未来京都宣言可以将《多哈宣言》作为出发点，围绕有针对性、业务上的、注重行动的建议和承诺来构建。在这方面，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协助会员国落实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将政策指示转化为行动的作用；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政策制定机构，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供交流将历届预防犯罪大会成果文件中的政策指示转化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意义的行动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要加强该委员会以这种方式促进落实这些成果特别是未来的京都宣言的作用。

63.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愿意在讲习班中担任专家和讨论小组成员的从业人员纳入其代表团。

三. 出席情况及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64.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

B. 出席情况

6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

66. 黎巴嫩、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7.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6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泰国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日本律师公会联合会。

C. 会议开幕

70. 2019年1月22日，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由会议秘书宣布开幕。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以执行主任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具有重要作用，是总结和评估是否已为应对各种挑战和新出现的威胁做好准备的主要论坛，也是定期审议与犯罪有关的各项标准和规范的主要论坛。他提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举办地日本京都在五十年前主办了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会前举办区域筹备会议的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此后，区域筹备会议在研究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以及从区域视角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本会议的成果将为2020年京都宣言播下种子。他赞扬泰国自从主办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在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中发挥的作用。他还着重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开展的工作。他强调，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侧重于探讨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其政治成果已充分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年之后举行，将提供机会评估并制定切实的行动建议，以供采取行动协助发展和平而公正的社会。

72. 泰国副总理在会上讲话，对日本政府为筹备2020年预防犯罪大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他强调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具有多样的法律制度和行政文化，可为预防犯罪大会作出宝贵的贡献。他强调说，本区域内犯罪模式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各国面临着从暴力侵害妇女到贩运人口、其他有组织犯罪形式、腐败和环境犯罪等种种挑战，正在以各种创新方式加以应对。他提到本区域内实行的国际合作框架，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及其开发新工具的工作。他还着重指出，本区域各国一直在合作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反映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上，其中强调了它们作为实现《2030年议程》的有利因素的重要性。他强调，本次会议是首次区域筹备会议，各国极有可能为后期谈判达成京都宣言建立一个有益的模式。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3. 在2019年1月22日第一场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副主席： Kieran Butler（澳大利亚）

报告员： Jawad Ali（巴基斯坦）

E.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74. 第一场会议还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234/RPM.1/L.1](#)）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犯罪预防：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 (b)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2）；
 - (c)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立有效、可问责、公正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相关措施，包括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认同（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 (d)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6. 对第十四届大会的建议。
7. 通过会议报告。

75. 在这场会议上核准了工作安排。本次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会议记录

76. 1月22日至24日的第一场会议及第三至第六场会议由 Wisitsora-At 先生主持，1月22日的第二场会议由 Butler 先生主持。

F. 其他事项

77.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使用视频展示等方式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和会前的青年论坛的组织和实务筹备情况。他介绍了即将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京都市的一些情况。他还概要回顾了 1970 年

在该市举行的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情况和成果，该届会议首次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介绍了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辅助会议的安排。

78. 泰国司法研究所观察员发言，着重指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总主题的重要性。他强调该研究所首次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与会，愿意尽其所能为相关审议做出实质贡献。他指出，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预防犯罪大会历史上发挥了开创性作用，因为它首次探讨了犯罪与发展之间的关联。他强调说，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提供的框架可帮助形成一种“以发展为主导”的办法，还强调需要解决犯罪根源问题并借助包容性多部门伙伴关系，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各种挑战。他还强调必须着力于青年工作并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以推广培养守法文化的教育。

79. 在这方面，会上指出，以发展为主导的预防犯罪和以发展为主导的刑事司法这两个概念旨在作为理论工具，突出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跨领域性质。会上强调，在预防犯罪领域，从业人员久已认识到采取多部门办法的重要性，而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提供了一个合适的框架。此外，在刑事司法领域，从业人员虽然受法律、政策和惯例的约束，但在作决定时往往有酌处的余地。应当鼓励从业人员在行使此种酌处权和研究可用办法时，考虑他们所作的决定如何能对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更广的影响，以及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如何对此产生助益。

80. 哈萨克斯坦政府代表发表声明，告知会议该国政府愿意在 2025 年在阿斯塔纳主办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他提到，这将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首次在中亚举行。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81. 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六场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A/CONF.234/RPM.1/L.2 和 Add.1-2）。

附件

文件一览表

| | |
|--------------------------------------|----------------------------------|
| A/CONF.234/PM.1 | 讨论指南 |
| A/CONF.234/RPM.1/L.1 | 临时议程说明 |
| A/CONF.234/RPM.1/L.2 and Add.1-2 | 报告草稿 |
| A/CONF.234/RPM.1/INF/2 | 与会者名单 |
| A/CONF.234/PM/CRP.1 |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从政策指示到具体成果：五年期战略行动路线图” |
| A/CONF.234/RPM.1/CRP.1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
